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認購人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2025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祥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5,1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2,29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8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8.60%。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申請上市

倘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除華泰集團成員買賣股份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於完成時將持有5,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8.6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責任向股東提呈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如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就此，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由於取得清洗豁免是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該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股本以促成認購事項，並支持其現有及未來業務擴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50,000美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批准為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因此，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ii)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參與認購事項的磋商，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王先生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先生亦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推薦建議；(i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發表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並預期於2025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2025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祥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祥源星海旅遊(開曼)有限公司

祥源：祥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人於完成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2,29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8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8.60%。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55,000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00港元折讓約46.4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200港元折讓約45.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23港元折讓約45.32%；及
- (iv) 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5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2,760,000元（相當於約1,826,126,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的8,114,00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9.9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計及股份當前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按訂約雙方均可接受的條件)；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並未撤回或撤銷；
- (c)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規則完成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內部決策程序並取得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必要決議案：(i)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ii)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d)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如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而寄發之股東通函獲得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批准；
- (e) 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所需資金完成必要之外部審批程序，並已就認購股份於香港交付事宜作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商務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完成必要的對外直接投資(對外直接投資)審批／備案；
- (f)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銀行及其他主要金融機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之同意，或已履行相關通知義務(如適用)；且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方(如適用)之書面豁免，以確保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正常開展將不受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將自銀行、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取得之同意及豁免以避免違反若干貸款協議及項目協議項下的控制權變動規定，以及就控制權變動向本公司若干營運合約項下的業務夥伴發出的通知；及
- (g) 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備案中國經營者集中申報(如需)，且本公司確認其將提供協助。

條件(a)至(e)及(g)不得豁免，而條件(f)可由祥源及認購人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將終止，而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因此，倘(其中包括)執行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就條件(f)而言，認購事項旨在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追求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穩定經營及業績增長。銀行及政府機構的利益已得到充分保障。目前，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取得該等同意或豁免。本公司已根據保密協議與相關各方進行溝通，並預期於本公佈日期後的一至兩週內取得必要的同意及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日期及時間作實（「完成日期」）。於完成時，（其中包括）(i)認購人須以即時可用資金直接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以悉數支付代價2,29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8.60 %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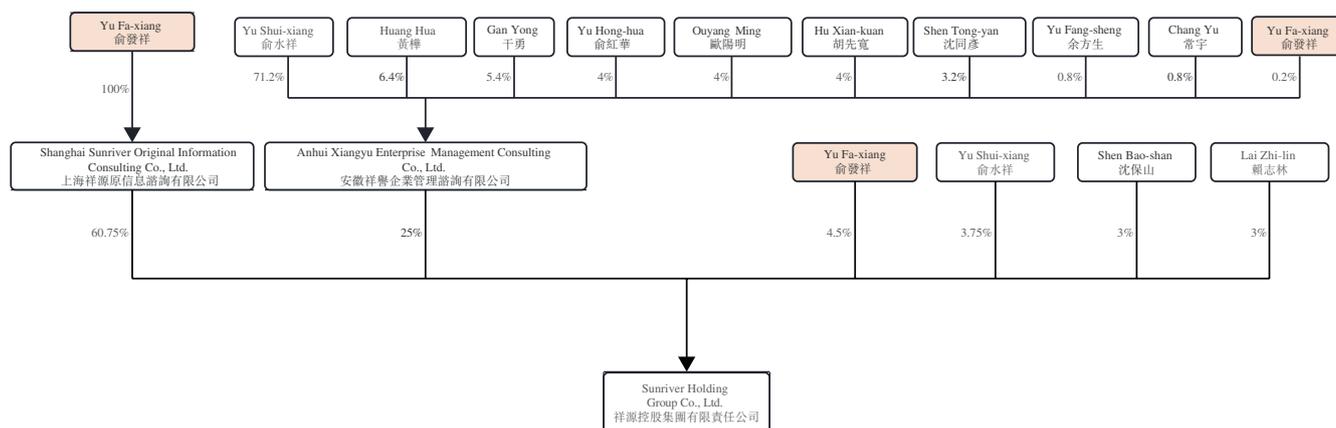
完成後管理層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配合完成董事會成員變動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更。

有關祥源及認購人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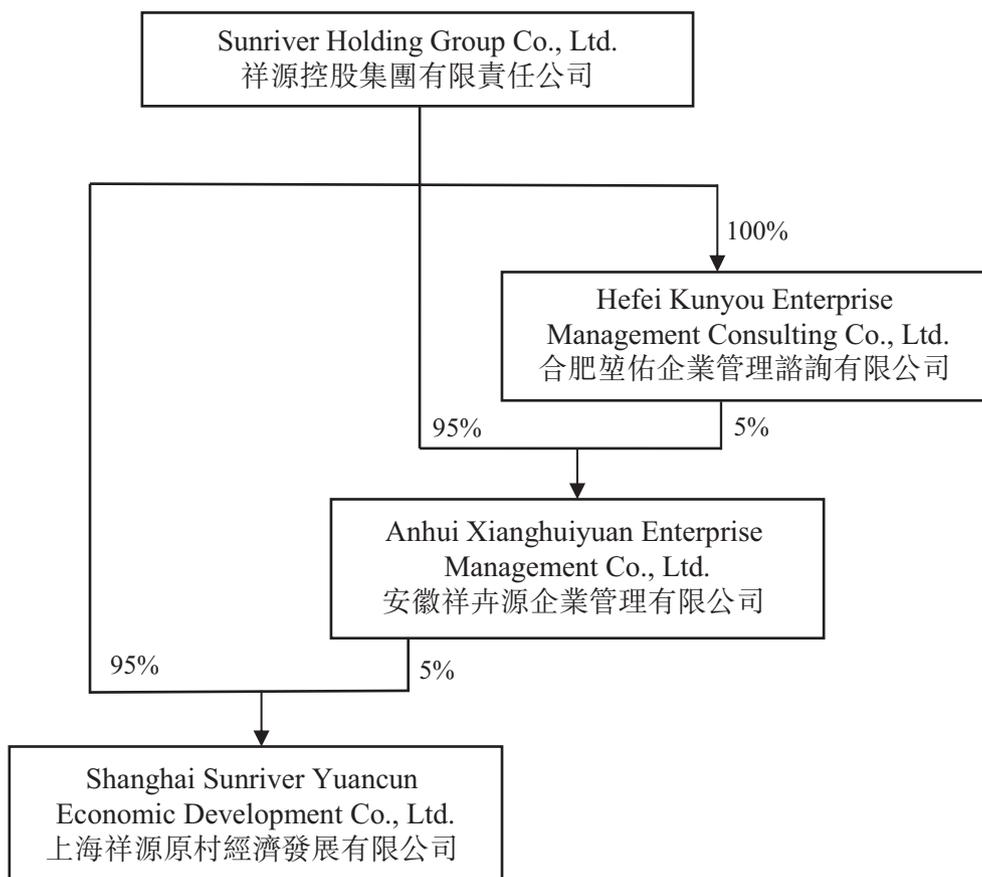
祥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集中於投資及經營文化旅遊業內的多家公司。其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76.SH）及安徽省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15.SH）的實際控制人。

下圖載列祥源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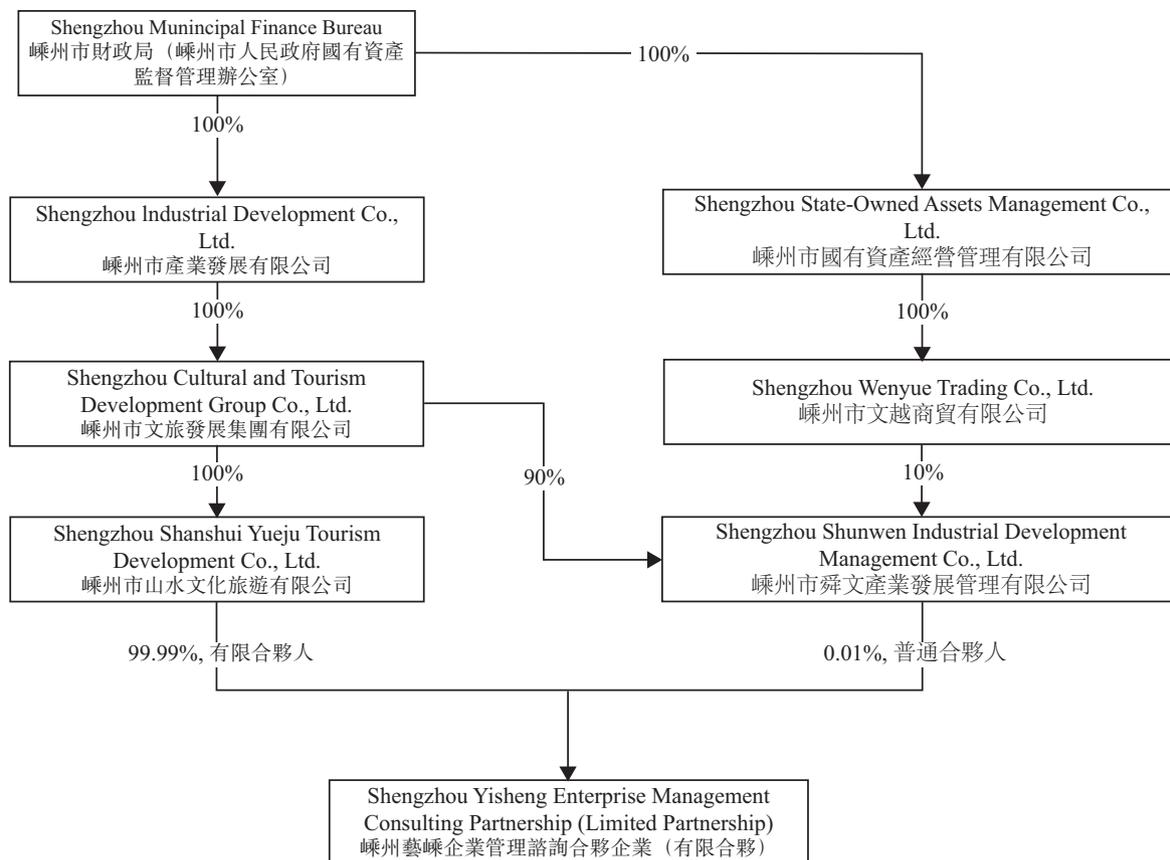
嵊州市祥源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祥源為嵊州市祥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上海祥源原村及嵊州藝嵊合夥企業為有限合夥人。上海祥源原村及嵊州藝嵊合夥企業各自將向該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6億元。上海祥源原村為祥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上海祥源原村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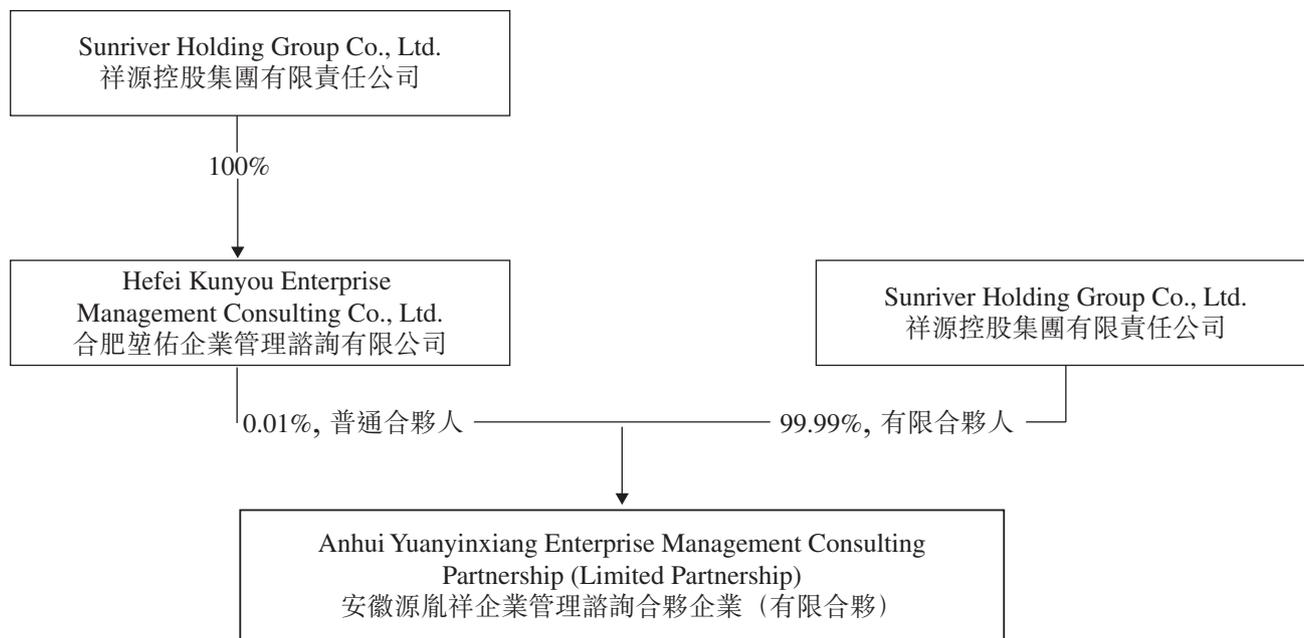
上海祥源原村由祥源及安徽祥卉源分別擁有約95%及5%權益。安徽祥卉源又由祥源及合肥堃佑分別擁有約95%及5%權益，而合肥堃佑由祥源全資擁有。因此，上海祥源原村由祥源間接全資擁有。

下圖載列嵊州藝嵊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結構：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嵊州藝嵊合夥企業為由嵊州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祥源負責嵊州市祥源合夥企業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決策、所得款項用途、開支及日常營運。

下圖載列安徽源胤祥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結構：



安徽源胤祥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祥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堃佑為安徽源胤祥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祥源為有限合夥人。其由祥源擁有約99.99%及由合肥堃佑擁有約0.01%。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先生。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

祥源將以其內部資金繳付其對嵊州市祥源合夥企業及安徽源胤祥合夥企業的注資份額。除嵊州市祥源合夥企業及安徽源胤祥合夥企業將分別出資約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注入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外，餘下人民幣8億元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認購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向金融機構借款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祥源已與四家銀行進行初步磋商，該四家銀行均為其主要銀行。借款條款有待銀行與祥源進行磋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建設及營運主題公園、管理本集團主題公園週邊用於賺取租金收入的已發展及營運中物業、酒店營運及向賓客提供服務；(ii)向外部文旅項目輸出規劃、設計、建設、動物保育和運營管理全流程；及(iii)將世界級知識產權(IP)與中國的主題公園、景區、生活方式酒店、商業物業等地面消費場景融合。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受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近年來複雜的外部市場環境，本公司業務復甦表現慢於預期，出現了持續的經營性虧損，導致階段性的流動資金壓力。隨著國家將「大力提振消費」提至工作首位，多項促消費政策密集出台，不僅有助於修復消費者的信心和消費能力，更將激發旅遊消費活力，進一步凸顯了文旅消費在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中的重要作用，為文旅行業未來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政策基礎和廣闊的市場空間。在這樣的政策和行業背景下，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潛在投資者磋商相關融資安排。

本次認購事項若進行，則將引入了新的控股股東，將有效提供本公司更多戰略發展資源，同時有助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降低財務費用，並支持本公司繼續推進現有項目的升級轉型，提升園區運營效率。本公司將利用本次融資機會，在聚焦主題公園核心業務發展的同時，進一步強化文旅運營即服務(運營即服務)、IP運營業務的拓展，構築未來發展的新引擎，打造以海洋文化為核心的國際化綜合文旅集團。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295百萬港元及2,284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及補充營運資金，(ii)推動本公司核心業務(包括主題公園運營、OAAS、IP)的發展，及(iii)償還部分現有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供應商應付款項及建設相關債務)，以降低財務成本、改善負債結構。該等債務並未欠付任何現有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114,002,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概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	-	-	5,100,000,000	38.60
董事				
曲程先生	24,332,592	0.30	24,332,592	0.18
王旭光先生	20,780,000	0.25	20,780,000	0.16
主要股東				
澤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昌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837,231,048	47.29	3,837,231,048	29.04
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786,768,000	9.70	-	-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400,000,000	4.93	-	-
公眾股東				
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	-	786,768,000	5.95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	-	400,000,000	3.03
其他公眾股東	3,044,890,360	37.53	3,044,890,360	23.04
總計	8,114,002,000	100.00	13,214,002,000	100.00

附註：

- 澤僑控股有限公司由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Generation Qu Trust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Generation Qu Trust為由曲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 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86,768,000股股份。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由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歐力士株式會社全資擁有。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並由歐力士株式會社全資擁有。因此，歐力士株式會社被視為擁有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786,768,000股股份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申請清洗豁免

華泰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之唯一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華泰及控制華泰或受華泰控制或與華泰受同一控制之人士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司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刊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於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於完成時將持有5,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8.6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責任向股東提呈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如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就此，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由於取得清洗豁免是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該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所規定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董事確認：

1. 俞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投票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權；
2. 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訂有可能就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為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由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俞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3. 俞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4. 俞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5. 俞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俞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但於與董事就認購事項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後概無進行任何失去資格之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VI第三段）。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在未有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俞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代價2,295百萬港元外，俞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1)任何股東；及(2) (a)俞先生、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導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如在本公佈發佈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致力盡快解決，以使有關機構滿意，但無論如何須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有關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人有意繼續營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無意(i)除本公佈「完成後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人員變動外，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認購人及本公司亦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非執行董事袁兵先生及Go Toutou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王先生曾參與認購事項的磋商，故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股東提供公正評估之能力，彼將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8,114,002,000股股份已予發行。

為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股本以促成認購事項，並支持其現有及未來業務擴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750,000美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相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ii)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俞先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與俞先生或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參與認購事項的磋商，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王先生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先生亦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推薦建議；(i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發表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並預期於2025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

申請上市

倘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安徽源胤祥合夥企業」	指	安徽源胤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上海祥源星海的股東之一
「安徽祥卉源」	指	安徽祥卉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祥源原村的一名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堃佑」	指	合肥堃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徽源胤祥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具有「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段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非執行董事袁兵先生及Go Toutou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與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2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王先生」	指	王旭光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	指	俞發祥先生，祥源及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祥源星海」	指	上海祥源星海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認購人全部股本權益，而嵊州市祥源合夥企業及安徽源胤祥合夥企業分別擁有其約85.71%及14.2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上海祥源原村」	指	上海祥源原村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嵊州市祥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嵊州市祥源合夥企業」	指	嵊州市祥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祥源星海的股東之一
「嵊州藝嵊合夥企業」	指	嵊州藝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嵊州市祥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nriver Starrysea Tourism (Cayman) Co.,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祥源間接全資控制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祥源與認購人於2025年6月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5,100,000,000股新股份
「祥源」	指	祥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祥源星海香港」	指	祥源星海旅遊(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人的直接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授予認購人之豁免，豁免其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規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佈而言，已使用的人民幣1元兌1.0644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聲明。